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13764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經民眾檢舉有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現場會勘屬實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13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1376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回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2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3 年 2 月 17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

法

務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日期條碼之 2 份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